附件4

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承诺书

为保证咸宁高新区高层次人才项目扶持专项资金的安全、合理、规范使用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认定评审申报项目开展项目推进工作。

二、设立项目扶持资金专用科目，对项目扶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（名称：账号：开户行：）。

三、严格按照项目扶持资金使用原则，坚持专款专用，不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挪用项目扶持资金，并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，对所发生的收支情况设置明细会计科目、台账核算，认真做好相应的档案管理工作，以备相关部门检查核实。

四、项目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项目研发、产业化过程中所产生的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、材料费用等；

（二）场地租赁费用；

（三）正常经营费用以及其它必须开支的项目费用等。

五、按照咸宁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及其指定或委托的部门、专业机构要求，随时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)，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资金使用、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工作计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设实施、专项资金使用明细等情况书面报咸宁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。积极配合咸宁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及其指定或委托的部门、专业机构做好项目检查、验收等相关工作。

七、保证不会出现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更改项目实施内容，与经评审通过的内容不一致;

（二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学术或科研成果、侵犯有关知识产权；

（三）拒报、瞒报、虚报项目建设信息和资金收支明细。

八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出现上述情型的，将按照有关部门要求退回项目扶持资金、高层次人才证书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承诺书一式两份，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及承诺人各执一份。

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签字：

项目申报单位(盖章)：

承诺人（项目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